

enJoy卡迎新礼品之条款及细则

条款及细则

有关高达\$200 enJoy Dollars及\$100 enJoy Dollars网上申请额外奖赏之条款及细则：

- 迎新礼品只适用于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优惠期」)期间申请enJoy卡并获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恒生」)成功批核之客户。
- 此礼品只适用于enJoy信用卡/消费卡主卡申请客户。
- \$200 enJoy Dollars迎新礼品只适用于现在及过往12个月内未曾持有任何恒生信用卡/联营卡/消费卡主卡之全新客户；\$100 enJoy Dollars迎新礼品则适用于现在或过往12个月内持有任何恒生信用卡/联营卡/消费卡(enJoy卡除外)主卡之客户。客户成功申请enJoy信用卡/消费卡主卡后，须于新卡发出日期后60日内凭卡在enJoy卡「特约商户」累积签账满HKD4,000，方可获赠上述之enJoy Dollars。
- 累积签账以客户于enJoy卡「特约商户」之合资格零售签账净值计算；签账净值为enJoy信用卡/消费卡之最后签账金额。合资格零售签账不包括使用折扣优惠及/或enJoy Dollars/Cash Dollars/Merchant Dollars所扣除之金额、于商户以免息分期计划付款但并未志账之交易、现金透支、现金透支手续费、年费/服务费、财务费用、逾期费用、缴交税款、信用卡网上缴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缴交水费、电费、保险费、其他银行及信用卡账项等)、现金分期、「签账及消费」分期、「交税分期」、「结余分期」、「八达通自动增值」款项、结余转账、购买赌场筹码、未志账/未经授权/已取消/已退款/被发现为虚假之交易。恒生将根据储存于恒生的交易纪录，以决定客户是否符合获赠迎新奖赏。如有任何争议，将以恒生之纪录为准。
- 客户于优惠期内经网上成功申请enJoy信用卡/消费卡，并符合上述迎新礼品之签账要求，可额外获享\$100 enJoy Dollars。
- 有关enJoy Dollars将于主卡客户符合有关之签账条件后2个月内存入主卡客户之enJoy卡户口内并获发专函通知。于存入enJoy Dollars时，有关enJoy卡户口必须仍然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可获赠enJoy Dollars。

有关HKD3,800「特约商户」优惠券之条款及细则：

- 商户优惠券将于新卡发出日期后14个工作日内寄予客户。
- 商户优惠券须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商户优惠券。

其他条款及细则：

- 凡于优惠期内成功申请enJoy信用卡附属卡，可享额外\$50 enJoy Dollars优惠。附属卡客户需于新卡发出日期60日内凭卡签账1次，主卡客户方可享有此优惠。\$50 enJoy Dollars将于附属卡客户符合有关之签账条件后2个月内存入主卡客户之enJoy卡户口内并获发专函通知。额外\$50 enJoy Dollars优惠不适用于附属专享卡。
- 如enJoy信用卡主卡及其附属卡共用同一信用额，累积签账将合并计算。
- 若客户于开户后13个月内取消户口，并已获赠上述价值之enJoy Dollars，则须缴付**同等价值之金额**作为手续费。
- 每位客户只可享网上申请额外奖赏1次(\$100 enJoy Dollars)。
- 如没有填上礼品选择，恒生将视作放弃迎新礼品及网上申请额外奖赏(如适用)处理。礼品一经选择或换领，恕不接受任何更改或退换。
- 迎新礼品及网上申请额外奖赏不适用于全日制大学/大专学生之申请(HKD3,800「特约商户」优惠券除外)。
- 此推广所涉及之商户产品、服务及资讯均由供应商直接售卖及提供予客户，因此，所有有关责任亦由供应商全权负责。
- 优惠不可兑换现金或其他礼品。
- 恒生保留随时更改或终止优惠及不时修改有关优惠条款及细则之权利。如有任何争议，恒生保留最终决定权。
- 除客户及恒生(包括其继承人及受让人)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 本条款及细则受现行监管规定约束。
-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本为准。

